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50），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8.18% 股份的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和王祥伟联名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罢免刘国华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春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朱逢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李世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袁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同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76% 股份的股东齐明英、祝群华、王乃明联名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柯华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临时提案主要内容予以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及调整有关编码序号外，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上海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化基地”技术中心楼109室报告厅。

7、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8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罢免刘国华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罢免李芳英董事职务的议案》
- 3、《关于罢免顾承宇董事职务的议案》
- 4、《关于罢免孙大建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关于罢免金炳荣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6、《关于罢免谢圣辉监事职务的议案》
- 7、《关于罢免陆灿芳监事职务的议案》
- 8、《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关于选举李春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关于选举朱逢学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3)、关于选举李世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关于选举柯华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5)、关于选举夏陈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关于选举陈春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关于选举赵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8)、关于选举吴慧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9、《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关于选举袁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2)、关于选举徐冬根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3)、关于选举丁俊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4)、关于选举汤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关于选举袁芳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 (2)、关于选举宋歌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上述 8、9、10 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董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特别提示：

1) 议案1、2、3的表决结果是决定议案8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前提。如果议案1、2、3均表决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5人，股东投票结果采用提案编码8.01至8.08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前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如果议案1、2、3仅两项表决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人，股东投票结果采用提案编码9.01至9.08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如果议案1、2、3仅一项表决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投票结果采用提案编码10.01至10.08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前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如果议案1、2、3均未表决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投票结果采用提案编码11.01至11.08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需要说明的是，提案编码8.01至8.08、9.01至9.08、10.01至10.08、11.01至11.08均系针对议案8的投票，会议将视议案1、2、3的表决结果而选择采用相应编码的表决结果。

2) 议案4、5的表决结果是决定议案9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前提。如果议案4、5均表决通过，则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投票结果采用提案编码12.01至12.04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前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如果议案4、5仅一项表决通过，则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投票结果采用提案编码13.01至13.04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前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如果议案4、5均未表决通过，则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1人，股东投票结果采用提案编码14.01至14.04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前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需要说明的是，提案编码2.01至12.04、13.01至13.04、14.01至14.04均系针对议案9的投票，会议将视议案4、5的表决结果而选择采用相应编码的表决结果。

3) 议案6、7的表决结果是决定议案10应选监事人数的前提。如果议案6、7

均表决通过，则监事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投票结果采用提案编码15.01至15.02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前2名监事候选人当选；如果议案6、7仅一项表决通过，则监事应选人数为1人，股东投票结果采用提案编码16.01至16.02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前1名监事候选人当选；如果议案6、7均未表决通过，则监事应选人数为0人，议案10将不予表决。需要说明的是，提案编码15.01至15.02、16.01至16.02均系针对议案10的投票，会议将视议案6、7的表决结果而选择采用相应编码的表决结果。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罢免刘国华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李芳英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顾承宇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罢免孙大建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00	《关于罢免金炳荣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6.00	《关于罢免谢圣辉监事职务的议案》	√
7.00	《关于罢免陆灿芳监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8.01	非独立董事李春第	√
8.02	非独立董事朱逢学	√
8.03	非独立董事李世光	√
8.04	非独立董事柯华勇	√
8.05	非独立董事夏陈安	√
8.06	非独立董事陈春来	√
8.07	非独立董事赵欣	√
8.08	非独立董事吴慧君	√
9.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9.01	非独立董事李春第	√
9.02	非独立董事朱逢学	√
9.03	非独立董事李世光	√
9.04	非独立董事柯华勇	√
9.05	非独立董事夏陈安	√
9.06	非独立董事陈春来	√
9.07	非独立董事赵欣	√
9.08	非独立董事吴慧君	√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非独立董事李春第	√

10.02	非独立董事朱逢学	√
10.03	非独立董事李世光	√
10.04	非独立董事柯华勇	√
10.05	非独立董事夏陈安	√
10.06	非独立董事陈春来	√
10.07	非独立董事赵欣	√
10.08	非独立董事吴慧君	√
1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1.01	非独立董事李春第	√
11.02	非独立董事朱逢学	√
11.03	非独立董事李世光	√
11.04	非独立董事柯华勇	√
11.05	非独立董事夏陈安	√
11.06	非独立董事陈春来	√
11.07	非独立董事赵欣	√
11.08	非独立董事吴慧君	√
1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2.01	独立董事袁朗	√
12.02	独立董事徐冬根	√
12.03	独立董事丁俊杰	√
12.04	独立董事汤璟	√

1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3.01	独立董事袁朗	√
13.02	独立董事徐冬根	√
13.03	独立董事丁俊杰	√
13.04	独立董事汤璟	√
1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14.01	独立董事袁朗	√
14.02	独立董事徐冬根	√
14.03	独立董事丁俊杰	√
14.04	独立董事汤璟	√
15.00	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5.01	监事袁芳	√
15.02	监事宋歌	√
16.00	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16.01	监事袁芳	√
16.02	监事宋歌	√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印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29日 9:00~15:00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邮政编码：201114

会务联系人：王振飞

联系电话：021-64293895

联系传真：021-5433669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中曼控股与王祥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附件材料；

2、齐明英、祝群华、王乃明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附件材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8          证券简称：神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8.00，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不超过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2.00，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不超过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5.00，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不超过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每位候选人后填写选举票数。如所投选举票数超过本人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均按废票处理。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序号	议 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罢免刘国华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李芳英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顾承宇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罢免孙大建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00	《关于罢免金炳荣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6.00	《关于罢免谢圣辉监事职务的议案》	√			
7.00	《关于罢免陆灿芳监事职务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8.01	非独立董事李春第	√			
8.02	非独立董事朱逢学	√			
8.03	非独立董事李世光	√			
8.04	非独立董事柯华勇	√			
8.05	非独立董事夏陈安	√			
8.06	非独立董事陈春来	√			
8.07	非独立董事赵欣	√			
8.08	非独立董事吴慧君	√			
9.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9.01	非独立董事李春第	√			
9.02	非独立董事朱逢学	√			
9.03	非独立董事李世光	√			
9.04	非独立董事柯华勇	√			
9.05	非独立董事夏陈安	√			
9.06	非独立董事陈春来	√			

9.07	非独立董事赵欣	√	
9.08	非独立董事吴慧君	√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非独立董事李春第	√	
10.02	非独立董事朱逢学	√	
10.03	非独立董事李世光	√	
10.04	非独立董事柯华勇	√	
10.05	非独立董事夏陈安	√	
10.06	非独立董事陈春来	√	
10.07	非独立董事赵欣	√	
10.08	非独立董事吴慧君	√	
1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1.01	非独立董事李春第	√	
11.02	非独立董事朱逢学	√	
11.03	非独立董事李世光	√	
11.04	非独立董事柯华勇	√	
11.05	非独立董事夏陈安	√	
11.06	非独立董事陈春来	√	
11.07	非独立董事赵欣	√	
11.08	非独立董事吴慧君	√	
1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2.01	独立董事袁朗	√	
12.02	独立董事徐冬根	√	
12.03	独立董事丁俊杰	√	
12.04	独立董事汤璟	√	
1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3.01	独立董事袁朗	√	
13.02	独立董事徐冬根	√	
13.03	独立董事丁俊杰	√	
13.04	独立董事汤璟	√	
1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14.01	独立董事袁朗	√	
14.02	独立董事徐冬根	√	
14.03	独立董事丁俊杰	√	
14.04	独立董事汤璟	√	
15.00	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5.01	监事袁芳	√	
15.02	监事宋歌	√	
16.00	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16.01	监事袁芳	√	
16.02	监事宋歌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章页)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春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李春第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二公司副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多种经营管理处处长、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三公司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局长、中石化西部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管理中心主任兼书记、四川昆仑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春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持股达到 5% 的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艳凤、李艳秋、赵静、梁乐雨、沈翔、王文华（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候选人李世光先生为李春第先生的女婿；李春第先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逢学，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朱逢学先生曾任陕西恒顺钻井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曼钻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中曼钻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共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与持股达到 5% 的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艳凤、李艳秋、

赵静、梁乐雨、沈翔、王文华（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关联关系，为上述一致行动人赵静为夫妻关系；朱逢学先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世光，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李世光先生曾任中原油田销售公司豫东分公司零售管理办公室科员等职务，现兼任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李世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持股达到 5% 的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艳凤、李艳秋、赵静、梁乐雨、沈翔、王文华（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关联关系，为董事候选人李春第先生的女婿；李世光先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柯华勇，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柯华勇先生曾任杭州世纪联华企划部主管，现任杭州锦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柯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夏陈安，男，中国国籍，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历。

夏陈安先生先后担任浙江广电集团副总编辑、浙江卫视总监、北京文化总裁，现任四川传媒学院 综艺影视学院院长。夏陈安先生持股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映业”）20%的股份，四川映业持有公司股份 25,204,480 股，同时四川映业通过其于业祥投资的委托表决协议取得上市公司 47,577,48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

夏陈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陈春来，男，中国国籍，香港大学整合营销传播研究生学历。

陈春来先生现任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浙江海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董事。陈春来先生持股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映业”）52%的股份，四川映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204,480 股，同时四川映业通过其于业祥投资的委托表决协议取得上市公司 47,577,48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

陈春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赵欣，男，中国国籍，昆明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

赵欣先生曾任国家文化部艺术发展中心影视部主任。现任北京星易和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欣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吴慧君，女，中国国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吴慧君女士曾任浙江电视教育科技频道广告中心主任、频道副总监、浙江影视集团副总经理、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火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慧君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朗，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袁朗先生曾任甘肃天水甘泉公社峡门大队落户知青、甘肃光学仪器厂工人，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研究所工程师、地矿部第三海洋地质调查大队暨上海海洋石油钻井总公司钻井平台经理、大队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石化上海海洋石油局工程技术处处长等职务，现已退休。

袁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徐冬根，男，中国国籍，瑞士弗里堡大学国际法博士学位。

徐冬根先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凯原特聘教授。

徐冬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丁俊杰，男，中国国籍，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编采专业博士。

丁俊杰先生现任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丁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汤璟，男，中国国籍，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汤璟先生现任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

汤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袁芳，女，澳大利亚国籍，学士学位。

袁芳女士曾留学日本明治大学和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曾任本公司美国子公司行政经理。

袁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人承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宋歌，男，中国国籍，吉林大学政治学专业，学士学位。

宋歌先生曾任福建电视台新闻频道记者、制片人、主编及浙江卫视战略发展部主任，北京文化公司综艺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浙江三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宋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